

象山县东陈乡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〔2023〕36号

象山县东陈乡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

各村、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乡政府对2023年4月30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审议，决定对1件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东陈乡人民政府
2023年6月21日



东陈乡党建综合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废止的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(文号)	统一编号
1	关于印发《东陈乡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BDCX00-2017-0001
2		
3		